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瑾，女，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无线电二十厂任检验员、第三产业任总经理秘书、行业办任行政，199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分别担任印制电路分会秘书长助理、印制电路分会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同时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顾问，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监事。

朱炜，中国国籍，1980 年 3 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任公司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同时兼任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

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客座教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外聘讲师。朱炜曾获杭州律师新星奖、杭州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杭州市优秀志愿者等荣誉。朱炜律师已经具有超过 15 年律师执业经验，在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私募基金、投资并购、企业风险防控、重大疑难争议解决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蒋文军，男，中国国籍，1971 年 4 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分别担任业务综合部副主任、业务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政采云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文军曾参与研讨和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主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的课题研究等工作，近年来，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税与会计》等刊物杂志上发表专业文章十余篇。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瑾	3	3	0	0	否	3
朱炜	3	3	0	0	否	3
蒋文军	3	3	0	0	否	3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8.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

2025 年 4 月 25 日